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李清煒

出席人員：陳瑞祥副校長、張俊賢副校長、洪滉祐副校長(請假)、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葉郁菁研發長、楊正誠國際長、林芸薇主任秘書(請假)、廖瑞章館長(賀招菊組長代)、林土量中心主任、謝佳雯處長、陳明聰院長(劉馨琚副院長代)、陳茂仁院長(請假)、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請假)、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蔡明昌委員、陳珊華委員(請假)、蔡忠道委員、鄭斐文委員(請假)、張瑞娟委員、李彥賢委員(張瑞娟委員代)、侯新龍委員、夏滄琪委員、彭振昌委員、古國隆委員(請假)、王紹鴻委員、李安進委員(請假)、張銘煌委員、吳子雲委員、羅允成委員、周郁薰委員(請假)、張晏翎委員、劉融諭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林嘉瑛組長

壹、主席致詞

各位校發會委員 午安！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推動本校各項建設與校務推展

善用校務基金、擲節支出、預算加值運用；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含教育部、農業部、國科會與其他部會的經費補助!諸如：

- (一) 各校區學生餐廳溫馨美化；學生宿舍改善（112 年）。
- (二) 校園景觀美化休閒強化，持續營造學生舒適學習環境（111 年）。
- (三) 爭取世界綠色大學排名：滯洪池改善工程、生態草地與薄層集水停車場建置、廢水處理系統建置、各校區節能減碳開源節流計畫申請等（111 年至今）；賢德樓完工後續事宜；百年館（木構）及水社寮林場規劃；學生活動中心更新美化規劃等。
- (四) 逐年各校區建築盤點及拉皮內裝翻新計畫等（112 年；逐年）。
- (五) 面臨災損的挑戰（0403 地震：400 萬；凱米颱風：2650 萬）。

二、校訂課程/嘉義巡禮課程 part I,II, III 的推動：

- (一) 『務實學習地圖及專業的課程與職涯進路圖』。
- (二) 生命教育與嘉大文化之校訂課程（老師培訓+職涯進路圖）。
- (三) 『嘉義巡禮課程 part I, II, III 的課程』，帶領學生走出教室與嘉義縣市山

海社區及環境永續相連結，實際體驗多元在地文化與跨領域知識。

(四) 嘉大 10 大國際化計畫&一系一院一國際化，EMI 雙語策略、推動星座奧妙/飲食文化、在地國際化/食衣住行育樂健美課程。

三、匯集師生員工生的熱情，一起搭起溝通的橋樑：

(一) 每年的大活動：校慶典禮、校慶運動會（於不同校區舉行）。

(二) 103 週年辦理感恩音樂會：嘉大擁有近 12 萬名校友，在各專業領域貢獻卓著，對學校的支持亦不遺餘力。校友秉持愛嘉大的心，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捐款促成每年千萬元規模的嘉大安心就學獎助學金，鼓勵學弟妹以「學習」取代工讀，培養職場應具備之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傳承嘉大心！各學院間辦理各項交流活動。

(三) 104 週年辦理嘉大前身-嘉農總幹事回娘家姊妹系；各學系姊妹系相互認輔、增進師生的互動與瞭解、教師專業共業發展及學生連結情感等。

(四) 105 週年即將辦理嘉大前身-嘉師校長回母校；國際化深耕大學蒞校參加校慶。

四、五心、五力、五感：

打造有溫度的品牌嘉大，以「嘉大心」：和諧『愛校心』、團結『力量心』、互相『關懷心』、抱持『同理心』；培養學生具『關鍵力』、『適性力』、『跨域力』、『國際力』、『終身力』的「嘉大力」；全校教職員工生能具備『責任感』、『使命感』、『成就感』、『共有感』、『光榮感』的「嘉大感」。這樣的加持五心、五力、五感，需各位參與，共同改變「校園文化，達成落實嘉義大學『嘉大文化(NCYU Culture)』！

科技日新月異，局勢瞬息萬變，校務發展接受的挑戰與新知源源不絕，翰謙感謝在座委員，願意協助為校務發展的責任，希望各位委員未來能以「感念、感心與感謝」的心相互扶持，在團隊合作下，共同創造嘉義大學美好未來。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5 日下午 2 時)

提案一：本校 114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請參酌委員建議修正附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同意核定日間學制班 2497 名(含學士班 1901 名、碩士班 561 名、博士班 35 名)及進修學制班 868 名(含進修學士班 519 名、碩士在職專班 349 名)，114 學年度主動調減進修學士班 74 名，另訂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前陳報教育部提送招生名額分配表。

提案二：本校 114 學年度部分班別裁撤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同意核定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自 114 學年度起裁撤。

臨時提案一：本校新民校區管理學院花崗石地標立牌建置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建置完竣並完成付款。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及「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設置規劃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為推動農業永續、碳匯淨零碳排、森林生態經營示範教學及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提供各學院師生教學實驗、研究、實習及推廣之用，規劃設置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並依據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設置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設置規劃書」，提案核可簽案(附件 1)。
-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依轄管業務需求得置支援教師兼任場長，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相關行政事宜。
- 三、本中心轄管單位職掌如下：
 - (一) 八掌、短竹實習農場。
 - (二) 社口林場。
 - (三) 水社寮林場。
- 四、本中心經費由承接政府相關機構及民間企業合作研究計畫之經費支持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收支，納入預算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2)、「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設置規劃書」草案(附件 3)及會議紀錄，第 3 頁

本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紀錄
(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